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董小菱

電話：3322101轉6814

電子信箱：112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障字第1060019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19135_Attach01.docx、1060019135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實施計畫及簡章各一份（附件），請惠予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比賽主題：「桃園市6家庇護工場—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。

（二）收件期間：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17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三）本案分5組競賽：

1、第1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年級）在校學生」。

2、第2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」。

3、第3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（含五專1~3年級）」。

4、第4組「成人（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，二、三專及

B2 學務1106/03/21 16:53



1060001996

有附件



五專4~5年級)」。

5、第5組「身心障礙者組(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)」。

(四)作品規格；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，每人僅限投送1件參賽作品。作品規格；第1組、第2組、第3組、第5組之作品需於四開畫紙呈現，第4組之作品需於對開畫紙呈現。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不用裱褙或裱框，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

(五)評比方式：由主辦單位外聘美術專業背景人士3位擔任評審工作，及邀請桃園庇護工場代表列席。比賽總分為100分，項目分列為：活動主題40%、色彩運用30%、創意構圖30%，依評審委員評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得獎作品。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會專業判定，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。

三、獎額及獎勵方式：評審結果每組各取「5名優選」、「5名佳作」，共計50名獲獎者。每位獲獎者頒發獎牌1面、獎狀1紙。另前開每組之「5名優選」者，由本局頒發禮券：

- (一)第1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3,000元禮券。
- (二)第2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5,000元禮券。
- (三)第3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7,000元禮券。
- (四)第4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萬元禮券。
- (五)第5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萬元禮券。

四、優選及佳作作品著作權及版權無條件讓予本局，本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、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，且於本局指

定場所公開展示7天。獲獎者於本局106年8月份辦理之「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」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。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「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」（下載點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最新消息<http://lhrb.tycg.gov.tw/>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庇護easy購網站<http://easygo.tycg.gov.tw/>），以掛號寄至本局委託承作單位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號2樓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」。諮詢電話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身障就業科董小姐)：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，03-3322101轉6814。

(二)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，鍾小姐(03)336-6108 分機15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「樂桃桃咖啡簡餐坊」及「樂桃桃汽車美容坊」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「沁心小站庇護性餐坊」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「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」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附設「伊甸烘焙咖啡屋」、美好庇護工場、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2017-03-21
16:16:25
交換印章